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2年1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	
基金场内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2年1月17日（美国马丁·路德·金节）为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美国REIT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140	16014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22年1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2年1月18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2年1月17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基金代码：013257）的销售机构。

从2022年01月12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931-96799 网址：www.lzbank.com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97 网址：www.zzbank.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2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基金代码：013257；基金简称：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基金代码：013258）的销售机构。

从2022年01月12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11-777 网址：www.yantaibank.net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60296 网址：www.bank-of-tianjin.com
7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96511 网址：www.bankofchangsha.com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2日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2年1月2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南方宁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0%； 7日≤N＜30日：0.1%； N≥30日：0
	100万≤M<500万	0.7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0%； 7日≤N＜1年：0.50%； 1年≤N＜2年：0.30%； 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0%； 7日≤N＜30日：0.1%； N≥30日：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万份本基金，持有满一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元

补差费=（101,700.00-0.00）/（1+1.0%）×1.0%=1,006.93元

转换费用=0.0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70,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6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历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9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徐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849,4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徐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849,4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止本公告日，徐东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48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70,750	6.65%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70,7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东	1,481,070	0.50%	2021/10/11-2022/1/10	集中竞价交易	6.38-7.02	9,881,863.39	17,989,680	6.15%

注：由于公司股份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26万股未解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至29,247.4万股。故相关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徐东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9,743,53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终4822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

2020年4月，公司与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公司供应N95复合过滤膜，数量30万㎡，合同总价为1,110万元，并备注每天需供货1万㎡。合同约定，被告延期交货超过10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被告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向被告支付全部货款1,110万元，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2020年11月5日公司据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购销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1,11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即11.1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南卫股份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针对上述案件做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412民初7818号，法院经审理查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付款11,100,000元，扣除其已收货部分的货款40,000（㎡）*37（元/㎡）=1,480,000元，剩余货款9,620,000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予以返还，具体判决如下：

1、解除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

2、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9,620,000元、承担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11,000元，两项合计9,731,000元；

3、驳回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本诉请求；

4、驳回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89,06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4,066元由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539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81,527元；鉴定费30,000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25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二、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及申请强制执行情况

被告因不服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7818号民事判决，依法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终4822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9,917元，由上诉人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南卫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计划安排田华先生、姜波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合伙人田华先生工作调整，经立信安排，由注册会计师庄继宁女士接替田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庄继宁女士、姜波先生，其中庄继宁女士为项目合伙人，姜波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庄继宁女士，近三年担任过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上市公司项目合伙人；复核过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庄继宁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南卫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9,743,53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终4822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

2020年4月，公司与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公司供应N95复合过滤膜，数量30万㎡，合同总价为1,110万元，并备注每天需供货1万㎡。合同约定，被告延期交货超过10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被告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向被告支付全部货款1,110万元，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2020年11月5日公司据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购销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1,11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即11.1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南卫股份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针对上述案件做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412民初7818号，法院经审理查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付款11,100,000元，扣除其已收货部分的货款40,000（㎡）*37（元/㎡）=1,480,000元，剩余货款9,620,000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予以返还，具体判决如下：

1、解除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

2、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9,620,000元、承担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11,000元，两项合计9,731,000元；

3、驳回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本诉请求；

4、驳回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89,06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4,066元由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539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81,527元；鉴定费30,000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25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二、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及申请强制执行情况

被告因不服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7818号民事判决，依法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终4822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9,917元，由上诉人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申赎简称的公告

为使基金申赎简称能够更充分地体现基金产品特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拟对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赎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修改前申赎简称	修改后申赎简称
510020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超大申赎	超大ETF
510410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资源申赎	资源ETF

本次基金变更申赎简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上述变更自2022年1月12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洋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1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月17日，共1个工作日。2022年1月18日（含该日）起1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